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及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重列及採納)

公司名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身份及權力

2. 本公司擁有與自然人一樣的身份、權利、權力和特權。

股東責任

3. 股東責任為有限，且股東責任以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為限。

不應用甲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4. 在(a)原公司條例第一附表甲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中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5.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外聘核數師；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格式或不時補充、修訂及代替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對外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之任何日子；

有關通知期間之「完整日」指不包括送出或當作送出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當日之期間；

「緊密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指以上列明公司；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知會股東；

「關連實體」指具該條例第486條所賦予涵義；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進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隨附核數師報告副本之年度賬目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訂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執行職位之董事；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修訂或重訂，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之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該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之條文；

「實繳」指實繳或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之公章或一個或根據該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包括臨時或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行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當時上市所在之香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 (i) 凡對書面之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者(包括電報及圖文傳真)；
- (ii) 當採納本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時，當時現行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章程細則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他處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團體；
- (iii) 凡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之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及
- (iv) 凡會議之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之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於一人出席。

註冊辦事處

- 6. 辦事處應設於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方。

股份權利

- 7.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發出之指示，且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涉及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或可贖回(不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之股份，有關權利及限制，以及獲發行有關股份之對象、發行時間及代價均由董事會決定，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名稱應印有「無投票

權」字樣，而若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帶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外，每類股份名稱應有「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字樣。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8. 受限於該條例及授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已發行股份，均可根據條款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贖回可贖回股份之購買事項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並非通過市場進行，而招標應受最高價格限制；及
 - (ii) 招標應以相同方式讓所有股東參與。

修改權利

9. 在該條例規限下，倘獲持有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改變或取消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每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在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一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不論其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寡)。
10.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將被視為按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更改。

股份

11.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繳股款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2.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在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並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有關權力，惟事先必須取得批准及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所釐定之價格進行購買(透過認可結算所進行者除外)。
1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文義許可下，「股份」將包括認股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14. 本公司可按該條例規定或許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
15. 除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16. 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下文稱為「認股證」)，註明持有人有權享有當中列明之股份，並可以息票或其他方式規定日後就該等認股證所涉及股份支付股息，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認股證予持有人。倘發行認股證予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認股證之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證代替遺失的認股證。
17. 自任何認股證日期起，認股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任何時間就所有目的而言被全面視為該條例所界定之股東。

證 書

18.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每位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之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獲發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之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開支，則有權獲發每張包括其名下一股或多於一股該類別股份之多張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已將名下註冊持股量之部分股份轉讓之股東(上文所述代名人除外)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餘下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19. 在該條例規限下，倘股票已被塗污、毀壞、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金額(惟該費用不得超過該條例指明或聯交所指定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費用)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適當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被塗污或毀壞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塗污或毀壞股票後，獲發股票替代。
20. 所有本公司股票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形式(配股通知書、結算票據及其他類似文件除外)應蓋上印章發出，如已蓋上正式印章發出，則不需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以決議案釐定(無論以一般形式或任何特別個案形式)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票據不需人手簽上，而可以若干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該等票據。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有關股份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對以股東(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有關股份應繳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直至向股份當時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之十四天期限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3.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如有)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出售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其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之股款而毋須根據發行條款規定之繳交日期或根據發行條款而訂定之日期，且每一位股東(本公司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之繳付時間及地點)應根據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於本公司收取有關應繳款項前，董事會有權決定取消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之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25. 催繳股款可以一筆過或分期付款，並於董事會批准催繳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即視作正式催繳論。
26.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全部催繳股款負責。
27.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當日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得超過15厘，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利息。
28. 任何因發行股份條款而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其訂定之任何日期繳付之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視作經正式通過及通知之催繳，並在根據發行條款訂定之日期繳付。凡有不繳款情況，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之規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之催繳所須繳付之款項。
29.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0.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相關利率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利率由董事會與提前繳款之股東相互協定，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否則年息一概不得超過15厘，惟有關股東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份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31.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任何當時到期及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或與其相關之利息或費用(如有)，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沒收股份

32. 若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有權發出通告，要求該股份持有人一併繳交未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33. 通知應訂明通知所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之另一日期或地點(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後14天)，並註明倘未有於所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就催繳股款股份或應付分期付款繳款，則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指之沒收將包括放棄。
34. 倘若在發出該通告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告要求，任何有關股份在已到期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還未繳交前，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可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之所有股息。
35.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向該股份被沒收前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告，但遺漏或疏忽發出前述通告在任何方面並不使沒收失效。
36. 除非根據該條例規定註銷，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理方式交予其被沒收前之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前，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權。
37.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沒收股份之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在所有方面以相同方式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般負責繳交本公司在沒收時就有關股份應繳之所有款項連同利息，直至實際付款為止。利率為發行

股份條款所訂者，或倘未有訂定該等利率，則利率應為年息15厘(或董事會所訂之較低年息)。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毋須將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或在處理被沒收股份時獲得之代價計算在內。

38. 倘申報人為董事或本公司秘書，而本公司股份已於申報所註明日期正式沒收或交回，法定申報應為當中所載事實對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利人士之最終憑證。本公司或就任何出售、由配發或出讓接收股份之代價(如有)，董事會亦可授權部分人士向獲售出、再配發或出讓股份之人士轉讓股份並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出售、再配發或出讓股份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轉讓股份

39. 在本章程細則適用限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慣常格式或聯交所指定之格式或任何其他獲董事會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以進行轉讓。
40.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繼續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就有關轉讓而言，在本公司可能施加之任何條款規限下，在轉讓文據上以機印簽署可為本公司所接受。本公司可保留所有經登記之轉讓文據。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以下股份轉讓：
- (i) 未繳足股份；或
 - (ii) 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留置權。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已送交本公司，連同股份之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iii)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其股份將予轉讓之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iv) 轉讓文據已連同繳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
43. 倘若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 (i) 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及
 - (ii) 除非董事會懷疑建議轉讓可能具欺詐成份，否則有關轉讓文件必須歸還予提交文件的出讓人或受讓人。
44. 根據細則第43(ii)條，遞交予本公司的轉讓文件須於遞交當日後兩個月內連同拒絕通知一併歸還。
45. 如已根據章程細則第43(i)條提出要求，董事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28天內：
- (i)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之轉讓人或承讓人；或
 - (ii) 辦理有關轉讓登記。
46. 有關轉讓的登記，或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名冊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紀錄，本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最高金額的費用。

傳轉股份

47.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活之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成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不會令身故持有人的遺產獲豁免就彼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承擔之任何責任。

48.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在下文所述規限下，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獲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轉讓通知或文據，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未有發生任何導致該等傳轉之其他事件，而有關轉讓通知或文據是由該股東簽立。
49.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會議之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持有人。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60日內遵守通知之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之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辦妥為止。

無法聯絡之股東

50. 本公司或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於以下情況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於香港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紙(包括細則第140條提述之報紙)刊登廣告，宣告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已另行向其就有關事宜發出通告)；並發出通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此等細則進行之出售仍然有效。

更改股本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該條例第170條所載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撤減其股本；及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v)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以任何形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凡本章程細則第(ii)段所指合併及拆細有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之股東。又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代表該零碎股份之股份予買方或依其指示行事。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證

52. 在該條例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本內任何類別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證或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倘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證或其他有關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之股份或認股證。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之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應可以投標。

股東大會

53. 董事會應根據該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而本公司應於各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且可利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點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
54.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5.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21個完整日或足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期間為準)前以書面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b)為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之會議須於不少於14個完整日或足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期間為準，視上市規則規定而定)前以書面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接獲或送呈通告之日子及發出、寄發或提供通告之日子，並須指明會議之地點(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指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應指明會議為股東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之通告則須指明其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形式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除非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於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則作別論。在該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在不足本章程細則指定之通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於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
56.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而言)意外漏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概不會令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57. 任何股東大會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但委任選擇或選舉大會主席不應視作議事事項。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有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即於各方面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之公司透過受委代表或根據該條例之條文出席大會，則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

58.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之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1小時為限)，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期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內)，於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又就該續會而言，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亦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列明任何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並列明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亦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將成為續會之法定人數。
59. 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另行召開之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6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及有權投票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為主席。受委代表可透過於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獲選為股東大會主席。
61. 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三十日或以上，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通告。
62. 除本章程細則所述者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表決

6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64. 投票表決須按照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且主席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
65.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66. 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進行。除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表決時所附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條款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於登記冊名下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7. 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68. 於股東大會上，倘若正反票數均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主席不獲准投票或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情況則除外。
69.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列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0.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獨立大會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以此方式獲授權，則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以此方式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之其他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一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71.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之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之代表委任文據最後送遞限期前，送達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

72.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73. 倘(i)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ii)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iii)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4.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所之規定，任何股東被規定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受委代表

75.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
76.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而股東可指定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a)(就股東大會或續會而言)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及(b)(就於提出要求超過48小時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言)不少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之24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所指明香港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接獲，否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78.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都應用通用形式(惟亦可使用雙向形式)或董事會或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惟文據應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委任代表表格所指之大會上將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違反規則或規則衝突時，則彼會就上述者行使酌情權)。代表委任文據(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79. 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受委代表或法團之正式獲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之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或(若按股數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前最少48小時，本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之其他文件中就交付代表委任文據而指明之香港其他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之書面通知。

委任及罷免董事

80.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不計及替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81. 董事毋須為股東，且董事並無持股資格。
82.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該條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就第86條而言，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僅可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該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中。
83. 受該條例所限，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協議所載者，本公司或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可損害該名董事就因任何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引致之損失之索償，而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

人士取代罷免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空缺者)或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成員者)，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退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84. 除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董事會推薦者除外)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為董事，除非一份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為董事，並由合資格正式出席通知所指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膺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及一份有關該名人士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公司秘書之註冊辦事處。送出該等通知之時限最短為七天，而送達該等通知期間應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一天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離任

85.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載退任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i) 倘董事(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職者除外)向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ii) 倘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規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患而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iii) 倘在並無告假之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並無委任替任董事或如已委任替任董事，該替任董事亦缺席有關會議)連續六個月，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iv) 倘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根據該條例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或
 - (vii)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任何取消董事資格條文或輪席告退條文之情況下及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向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或所有其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要求董事辭任。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任，彼須停止出任董事局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

董事輪值

86.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將退任之董事於彼退任之大會上仍為董事。
87. 於各情況下，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將為自彼上次當選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有多人於同日擔任或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每次退任之董事(就人數及身份而言)將取決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而定，而董事毋須因董事之人數及身份於有關通告日期之後但於會議結束前出現任何變動而退任或獲豁免退任。
88.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89. 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會議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上述人士獲選，而退任董事又表示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可被視為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而再度推選該董事之決議案亦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期間(受限於該條例及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及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助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執行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撤銷或終止不得影響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就雙方之間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中止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91. 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替任董事

92. (A) 各董事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酌情決定罷免有關替任董事。倘該名替任董事並非另一董事，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告生效，惟倘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則作別論。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實行，並送交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以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執行。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與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有關者除外)於各方面受制於本章程細則所載與董事有關之條文，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袍金。
-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替任董事簽署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獲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 (D)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因輪值或其他原因而退任但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該等替任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之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般。

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不時釐定之酬金，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相關期間之董事僅有權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94. 各董事可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有權出席之任何其他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亦有權報銷進行本公司業務或有關董事職務而適當地及合理地招致之一切支出。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一般居住地以外司法權區公幹或居駐該地，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酬金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董事權益

95.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酬金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董事可自行或由其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倘其並非董事而應獲取之酬金。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根據該條例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表決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或向彼等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包括釐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其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任何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各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其本身之委任之終止)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核數師除外)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有關董事的利益已經適當申報的規限下)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就其本身所知)於本公司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倘彼知悉當時已存在此利益)上申報本身之利益性質及程度,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董事知悉本身現時或過往擁有利益後舉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董事之利益性質。有關申報利益須根據該條例作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i) 董事(作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形式,有關通知須列明董事權益性質及程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董事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董事之某位關連人士(定義見該條例)(有關通知須列明與董事之關係性質)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通知將被視為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權益聲明，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形式發送予本公司，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不得生效。

- (H)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若彼投票，其投票將不獲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義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惟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如果而且只要(但僅如果而且只要)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而董事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如果而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 (J)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大會主席除外)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或(就該名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

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或(就該主席所知)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96.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或該等章程細則或條例條文不相符之規定規限，但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會任何過往作出之行動無效而倘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之規定。本章程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董事會及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97.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董事會之成員，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經理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該等事務(特別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或人士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可於各情況下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98.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之變動實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而作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

9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0.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有關擁有正式印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利，而該等權利將歸屬於董事會。
101. 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此類登記冊之規例。
102.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之收款，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按適用情況)。
103. 董事須安排將載有以下事項之會議記錄或紀錄妥善記錄在案：—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及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04.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利益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又除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外，不得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利益(其他本章程細則之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予未曾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之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他只以現任或前任董事之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身份向本公司索償之人士。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就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任何種類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又收取任何該等利益將不會令出任或即將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喪失資格。

105.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當時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並可在該條例的規限下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
106.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方式行使該條例賦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用或之前聘用之人士之利益，制定有關向任何人士終止轉讓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條文。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7.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全體與會人士均能收聽彼此訊息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亦可應董事之請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08. 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如果將董事會會議通告親身發給董事，或以口頭作通知董事，或以書面送往董事最後所知之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則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已視為正式發給有關董事。不在香港或有意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身在香港以外地區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之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但發出此等通告之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香港之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通告毋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109.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立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名。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否則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0.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1. 一份經由當時有權接收通告的全體董事(不包括並非身處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傷殘而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或當時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只要符合細則第109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猶如該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多份格式相似，但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董事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而言，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事關重大，則相關事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處理，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112.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3.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4.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該等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倘該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大多數成員均須為本公司董事，且該委員會之會議就行使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言並不具備法定人數，除非列席人士大多數為本公司董事則作別論。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11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段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116. 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被撤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所進行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秘書

117.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
118. 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印章

119. (A) (i) 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之存管。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蓋上法團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不時就此目的以決議案委任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而除非當時之董事會另有決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已加蓋正式印章之文據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由董事於較早時授權蓋印及簽署。
- (ii)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19(A)條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 (B) 本公司可在該條例第126條許可下備有一枚正式印章，以便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而該等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具效力，並視為已經由董事會授權蓋印

及簽署，即使其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本公司亦可備有一板供根據該條例之規定按董事會之決定在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以書面(加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或委員會可按照該條例就使用印章實施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在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之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C) 按照該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表明(不論措詞)並將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而獲簽立。

120. 本公司之股份、證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每份憑證均須(a)加蓋本公司之公章或證券章，惟在獲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下，任何有關憑證可在加蓋印章或證券章後發行而毋須有關簽名，亦可透過該條例第126條所指若干機械方式或系統作出簽名；或(b)根據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
121.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有關擁有供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所賦予一切權利，而該等權利將歸屬於董事。

股息及其他分派

122. 在該條例及下文所載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宣布根據股東於可供分派溢利中所佔權利及權益向彼等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自重估物業及投資所產生之盈餘不得作股息並將計入重估儲備賬。
123. 本公司可按董事建議時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指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或債權證，或當中任何一或多種方式，給予或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派付，及董事將使該指示生效。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四捨五入成整數，並可就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

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倘須遵循該條例之規定簽訂合約，董事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之人士簽字。

12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按董事會視乎本公司情況認為恰當之中期股息；董事會亦可於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在股息上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在股息上享有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倘於派發時仍結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會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惟倘董事真誠地行事，即使附帶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獲合法派發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彼等亦毋須向彼等負責。
125.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126.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27. (A) 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建議派付或宣派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建議派付或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及宣布在派付或宣派該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形式派發，但有權獲享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發股份之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之股份(「無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改為按上文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董事會將為此目的自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中撥出任何所需部分轉作資本，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款；或
- (ii)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已就此獲授予選擇權利)行使；
 - (d)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

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撥充股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以股代息之權利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之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i)及(ii)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供股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授予全面權力，在股份成為可以碎股形式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四捨五入成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就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之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所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倘未符合適用登記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A)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在解讀及詮釋本章程細則所有上述條文時須受有關決定規限。

128. (A)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 (B) 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通常是以郵寄方式派發，而有股份至少連續兩次派息之支票或憑證無法投遞而退回或仍未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支票或憑證，但倘該持有人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申索未付股息，而沒有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股息，則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重新就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寄發支票或憑證。
129. 自宣派股息當日起計一年任何未獲領取之該等股息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於宣派該等股息當日起六年期後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及董事會將股份之任何未獲領取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30. 於任何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及董事會建議情況下，該等股息可藉分配特定資產來作全部或部分直接付款或清償，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且董事會將使該指示生效，而就該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及特別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以出售及轉讓任何零股或可撤除全部碎股，並可就分派而言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及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之現金付款，從而取得分派平等名可按董事會認為有利而歸屬受託人之任何該等特定資產。

131.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於派付股息期間未悉數繳足之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儲備

132. 於建議宣派任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之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個別或獨立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溢利撥充股本

133. 在該條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惟倘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並非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債權証或其他承擔，亦可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35.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

會計記錄

136.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以及根據該條例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137.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根據該條例保存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授權外，任何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38.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以下任何一份副本：(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在內之各份文件)；或(ii)財務報告概要，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發予各股東及根據該條例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其他人士。

核數

139. 根據該條例委任核數師及監管彼等之職務。

送遞通告及其他文件

140.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可以預付郵費及註明股東收件寄往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之郵件送遞予股東或送遞或交往上述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情況下，任何公司通訊及通告亦可以電子方式輸送至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發送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已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之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被視作同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向其提供將作出或發

出之通告及文件。通告亦可按聯交所規定以刊載於香港報章之方式發出，並包括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有關通告須為中文版本)，而有關報章均須為由香港布政司及香港政府憲報就該條例第71A條而言所指定並每日刊發及一般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向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寄發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方面而言均屬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妥善送達或寄發。

141. 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郵遞方式寄發，於投遞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後24小時即被視為已經送達或送遞(如在香港寄往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則須以空郵寄出)，而就此送達或送遞而言，倘能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通告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於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該條例第18部)已送達、接獲或送遞之充分證明。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以外之其他方式送遞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須視作於其送交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寄發。於本文所指送呈予有關股東的通知將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如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名股東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投遞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投遞，則該股東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如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向本公司送交以下資料，則該股東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供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如該股東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資訊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訂明之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法所需的資料。任何以刊登廣告形式送遞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於廣告在報章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
142. 任何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法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或文件寄發當日(或非郵寄，則送達或傳送當日)前，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銷毀文件

143. 本公司可銷毀下列文件：

- (i)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iv) 於首次記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

- (a)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
- (b) 本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a)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清盤

144.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該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並可就此對任何如上述攤分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

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注資人利益將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之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及保險

145. 在該條例及／或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倘各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答辯而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因根據該條例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因而引致任何債務(除該條例第469(2)條所述有關一名董事之任何債務外)，本公司將會就該等債務向有關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全面彌償。
146. 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或本公司僱用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投購並維持與下列事宜有關的保險：(i)就彼因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可能被定罪而招致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的保險；及(ii)就彼因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向彼提出且彼可能被定罪的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答辯而招致的任何責任的保險。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營公司」具有該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抵觸該條例

147. (A)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該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 (B) 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該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
- (C) 倘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與該條例的條文存在矛盾，則此等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僅以存在矛盾的部分為限及以不抵觸該條例任何條文為原則。

下表載列於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初始股本之詳情：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概況	初始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簽署) H. W. LEE H. W. LEE 香港 堅尼地道74號 銀行家。	一股
(簽署) J. S. LEE J. S. LEE 香港 堅尼地道74號 商人。	一股
所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